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铁路领域开展合作的协定

##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发展中国和土耳其两国间友好关系，促进两国在铁路领域的信息交流与合作，缔结本协定。

## 第一条 合作原则

双方将本着平等、相互尊重和共同受益的原则，在铁路领域开展全方位信息交流与合作。

##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各自国家法律和法规框架内，在以下领域开展信息交流与合作：

（一）在快速及高速铁路的规划、设计、建造、运行和管理等方面开展信息交流；

（二）推动中土两国企业在两国境内铁路升级既有线路及建设新线路领域的合作；

（三）推动中土两国企业共同开发中欧铁路走廊途经土耳其区段线路；

(四) 合作开展铁路技术研究和技术标准开发;

(五) 合作开展铁路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

(六) 合作开展第三国境内铁路项目活动;

(七) 合作开展快速及高速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协定不影响双方各自已加入、正开展或将加入的其他合作。

中方将积极支持中国企业参与建设土耳其境内的快速及高速铁路项目,并积极支持中国金融机构在合理条件下对这些项目提供融资。这些项目需与土耳其境内快速及高速铁路项目中使用的互用性及建设标准相互兼容。

### 第三条 合作机制

双方对本协定下各项活动的协调和执行负责。为保证本协定的执行,双方应每年举行一次会晤,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举行。经双方同意,可邀请第三方参加会议。具体会议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四条 法律和财务条款

本协定对双方履行与其他国家之间已签订、将签订或已生效的其他双边或多边协定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无法律影响。除非另行约定,为执行本协定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

承担。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否则在本协定下合作产生的科学技术及商务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除非资料来源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定下合作中产生的保密或其他有著作权的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第六条 生效条款

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已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协定自最后一份照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为 5 年。除非协定一方在本协定失效之日前 60 天，通过外交渠道向另一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1 年。

### 第七条 最后条款

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定可随时修改。修改后的条款需在履行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律程序后方可生效。

本协定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安塔利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土耳其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

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

代表